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之 中興大學跨校選課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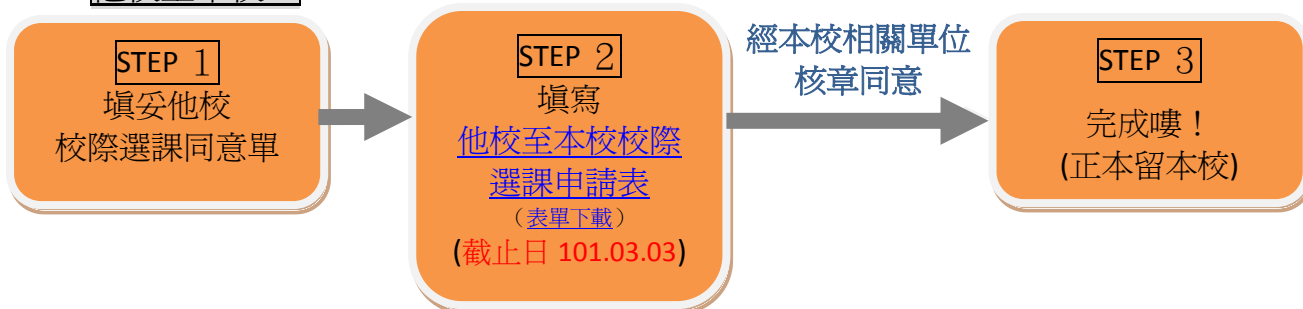
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中興大學已與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簽訂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」。

- (1) **學士班學生**至系統內學校修（含修習跨校雙主修與跨校輔系）免繳該學校學分費，惟**不含教育學程、暑修、重修及延修**之學分。
- (2) 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**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**。
- (3) 學生跨校選課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，最多以**六學分**為限。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 **1/3**。
- (4) 學生每學期跨校選課除**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外尚遵守他校(中山、中正、成大)規定**辦理。
- (5) 若有其他問題，詳請電洽 (04-22840215) 或親洽行政大樓一樓課務組。

本校至他校：



他校至本校：



中興大學教務處課務組製作